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松江”、“公司”或“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天津松江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4]1107号文《关于核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天津松江于2015年1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09,090,908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9,999,994.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3,999,999.88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90,000.00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1,664,009,994.12元。2015年2月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0197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2月2日，公司已收到出资款人民币1,664,009,994.12元（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2016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累计支出107,401.99万元，其中募投项目工程支出34,223.9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73,178万元。2016年共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66万元，转回流动资金106,822.86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4.5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5年5月29日，天津松江以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置地”）、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市政”）和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分别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6年度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9190101000010000207987	0.00
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9190101000010000208171	0.00
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9190101000010000208000	692,618.75
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9190101000010000208245	753,059.6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23,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17 年 1 月 19 日，上述 23,8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张贵庄南侧 A 地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张贵庄南侧 A 地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9,4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4,25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五）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40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40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25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否发生重大变化
张贵庄南侧A 地块项目	否	66,401.00	66,401.00	未作分期承诺	11,878.10	44,070.87	—	—	2016 年 12 月	-744.22	—	否
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22,345.89	44,064.74	—	—	2017 年 6 月	项目尚在验收中	—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	否	—	—	—	—	22,938.58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	73,178.00	163,178.00	—	—	—	—	—	—
合计	—	166,401.00	166,401.00	—	107,401.99	274,252.1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由于受天津市“严格今冬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管控”要求停工等因素影响致使工期延误半年，原计划预计 2016 年 12 月竣工，根据目前进度预计 2017 年 6 月底竣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23,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17 年 1 月 19 日，上述 23,8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张贵庄南侧 A 地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张贵庄南侧 A 地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9,4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4,25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健

孙 健

康赞亮

康赞亮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

